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196號

原告 張捷富
訴訟代理人 黃青鋒律師
被告 呂美玉即布根地酒坊
訴訟代理人 楊勝雄
參加人 陳雅菁
訴訟代理人 許弘奇律師
張仁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9萬4,310元，及自民國107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8萬6,090元，及自107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4頁），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二、次按獨資商號與其主人既屬一體，若以該獨資主人為當事人，則不生無當事人能力之問題（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01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布根地酒坊業經臺北市政府商業處於109年6月22日以北市商二字第10941508600號函廢止登記乙節，固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116頁），然因該商號與主人既屬一體，商號僅為商人經營商業時表彰自己之營業所用之名稱，商號所有人以商號名義

所負擔之義務，殊不因行政管理上廢止其登記而認其無當事人能力，準此，「布根地酒坊」既為呂美玉所獨資經營之商號，原告以「呂美玉即布根地酒坊」為被告，對之提起本件訴訟，自屬合法，併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105年10月13日起至106年10月28日止，陸續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向伊借款如附表所示金額，共計108萬6,090元（下合稱系爭款項），伊於107年4月19日催告返還，被告仍未置理，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返還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8萬6,090元，及自107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及參加人則以：原告與參加人於105年下半年間，合作葡萄酒買賣事業，因尚未設立公司，遂向被告借用布根地酒坊名義對外經營，並借用布根地酒坊之支票，如附表編號5、6、8、14所示金額，係因原告對外開立布根地酒坊之支票，而將款項匯入以支付票款，如附表編號1、3、4、7、9至12、15、16所示金額為原告依約本應支付之款項，如附表編號2、13、17所示金額乃原告以個人名義購買葡萄酒所生債務，與布根地酒坊無關，兩造間並無任何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參加人亦非被告之代理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此觀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即明。消費借貸，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

01 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
02 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
03 。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
04 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
05 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
06 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款項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云云，為被告所
07 否認，自應由原告就上情負舉證之責。經查：

- 08 1.原告曾於如附表編號5、6、8、14所示日期，匯款如附表
09 編號5、6、8、14所示金額至布根地酒坊帳戶，及於如附
10 表編號1、3、4、7、9至12、15、16所示日期，為被告支付
11 如附表編號1、3、4、7、9至12、15、16所示金額等情，固
12 為被告及參加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6、141頁），惟原
13 告所匯及支付之上開款項，僅能證明原告有金錢之交付，未
14 能證明兩造間有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再原告與參加人
15 因合作經營葡萄酒買賣事業，對外係使用布根地酒坊名義進
16 行交易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0至81、125頁
17 ），足見兩造及參加人三方間，尚存有其他法律關係，自難
18 僅以原告前揭匯款及支付款項之事實，遽認兩造就上開款項
19 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至原告主張為被告支付如附表編號2
20 、

21 13、17所示金額部分，雖據原告提出天地人葡萄酒商行銷貨
22 憑證、銷貨憑單日報表、吉星酒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退貨
23 總表（見本院卷第102至104頁）為憑，然上開3單據「客戶
24 簡稱」欄依序載為「JEFF張捷富」、「JEFF張捷富」、「張
25 捷富」，難認上開3筆貨物係以被告名義訂購，則原告主張
26 有為被告支付上開3筆款項，尚非可採。

- 27 2.此外，原告所舉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兩造間就系爭款項存有消
28 費借貸關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10
29 8萬6,090元，即非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8
31 萬6,090元，及自107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芝蓀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日期	金額	備註
1	105年10月13日	8,200元	起訴狀附表一編號9
2	105年11月30日	6萬4,500元	起訴狀附表一編號17
3	105年12月22日	7萬1,000元	起訴狀附表一編號8
4	105年12月22日	4萬1,000元	起訴狀附表一編號10
5	106年1月3日	9萬4,500元	起訴狀附表一編號1
6	106年1月5日	13萬6,500元	起訴狀附表一編號2

(續 上 頁)

7	106年1月6日	1萬8,000元	起訴狀附表一編號11
8	106年1月10日	9萬8,720元	起訴狀附表一編號3
9	106年1月20日	8,250元	起訴狀附表一編號6
10	106年3月3日	6萬6,420元	起訴狀附表一編號12
11	106年3月3日	1萬1,960元	起訴狀附表一編號14
12	106年3月8日	4萬5,000元	起訴狀附表一編號7
13	106年3月8日	2萬7,800元	起訴狀附表一編號15
14	106年3月10日	10萬元	起訴狀附表一編號4
15	106年3月23日	20萬5,940元	起訴狀附表一編號13
16	106年3月30日	5萬6,300元	起訴狀附表一編號18
17	106年10月28日	3萬2,000元	起訴狀附表一編號16